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火集团”）、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.10% 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查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神火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神火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；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